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2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2732_113E0020885-01.pdf、0012732_113E1022109-01.pdf、
0012732_113E1022111-01.pdf、0012732_113E102211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一案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